

#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4月4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4月4日为预留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.00万份，行权价格为9.57元/份。

独立董事：包满珠 梅婷 吴冬

2023年04月04日